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ULY 7, 2021

主旨：○○航空公司因作業人員疏失，將第8類危險物品誤裝載並錯運，已超過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限制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○○航空公司因作業人員疏失，將第8類危險物品溴以酰溴(BROMOACETYL BROMIDE，UN2513)錯運至我國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112條之2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民航運輸業者於執行空運作業前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加強相關人員之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處以罰鍰。